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28 次工作会议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